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首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內容有關以人民幣455,430,000元(相當於570,653,790港元)之代價買賣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之4,700股普通股而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A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金源益通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1,724,900元(相當於14,691,300港元)之代價買賣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之121股普通股而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B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註冊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1號
貿易廣場12樓
1217-1223A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燾先生(主席)
黃耀明先生
蔣偉先生
鄧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丁先生(副主席)
簡衛華先生
瞿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女士
鄭達賢先生
何偉森先生
黃志煒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12樓1217-1223A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而出席大會之人士方獨有權就此投票。